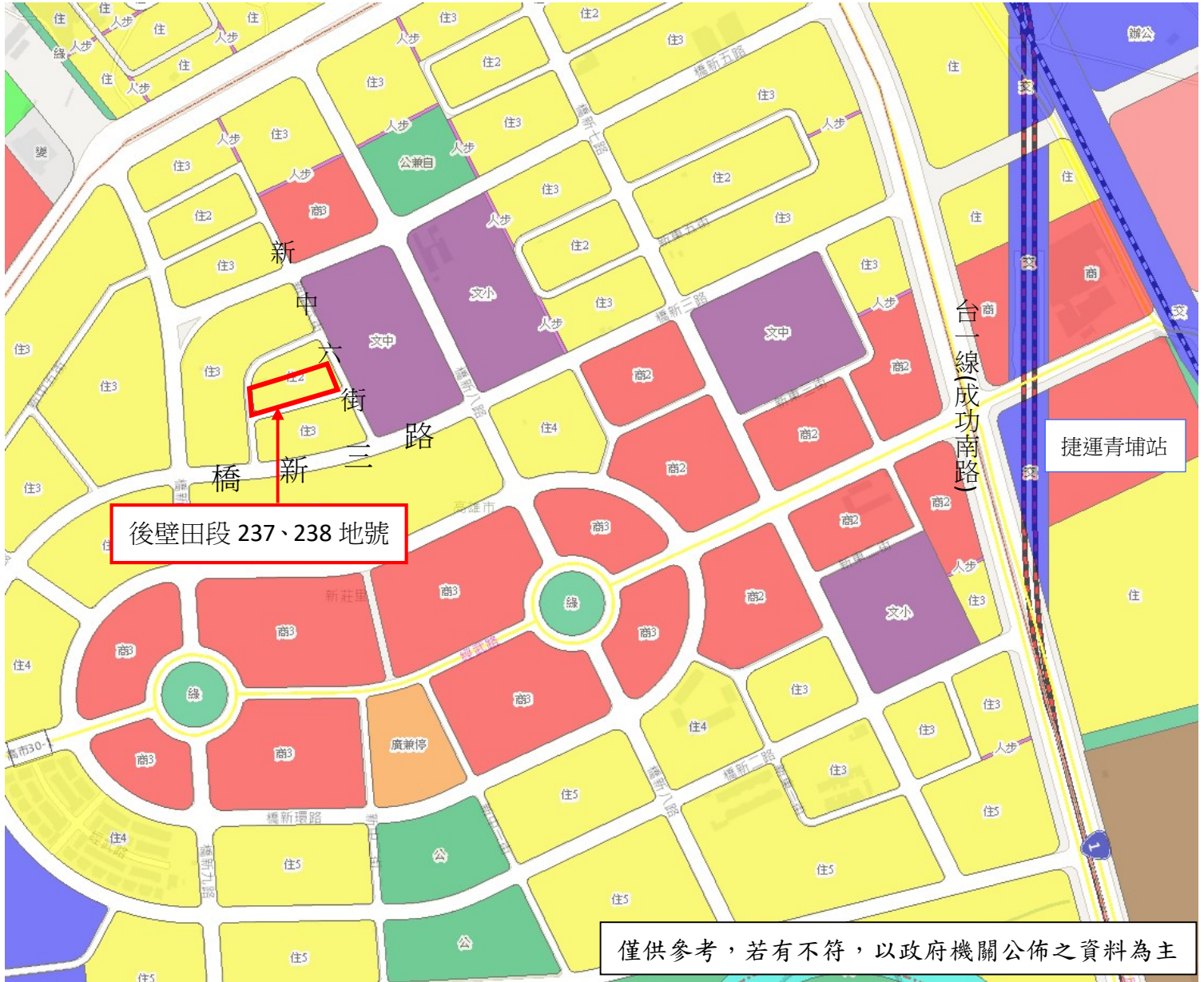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 基地位置圖



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(影本)

地籍圖謄本

岡山電謄字第028167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23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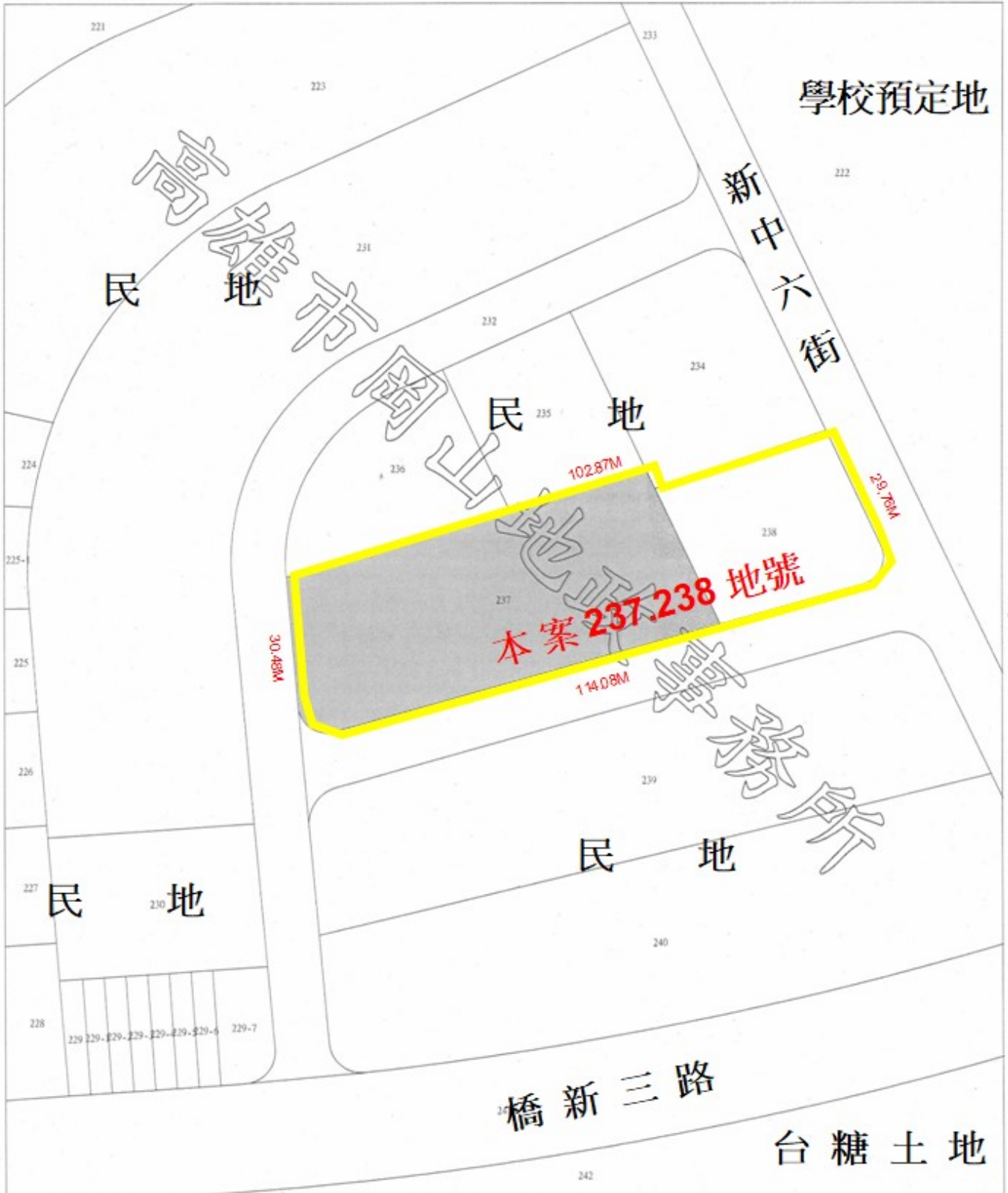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08年03月15日11時28分

主任：林世松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圖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，圖類碼：!B5SKDHWNPF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詢

僅供參考，若有不符，以政府機關公佈之資料為主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橋頭區後壁田段 023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01月02日11時1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F7P35LA!TSN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世松
岡山電謄字第000210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1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：區段徵收
面積：****2,302.4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35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09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：領回抵價地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0年10月22日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03794905
住址：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1岡狀土字第00205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3,84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0年10月 ***17,3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橋頭區後壁田段 023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01月02日11時1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F7P35LA!TSN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世松
岡山電謄字第000210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1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：區段徵收
面積：*****942.1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35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091年02月05日 登記原因：領回抵價地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0年10月22日
所有權人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03794905
住址：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1岡狀土字第00205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3,84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0年10月 ***17,9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